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8)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茲提述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由於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將成為控股股東，而楊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就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就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亦將不會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一事附帶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